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1/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0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監管美容業”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7/12-13號文件，有8位議員(李國麟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恒鏞議員、方剛議員、陳志全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家驩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碧雲議員的“監管美容業”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黃碧雲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黃碧雲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國麟議員；
 - (ii) 麥美娟議員；
 - (iii) 郭家麒議員；

- (iv) 陳恒鑾議員；
 - (v) 方剛議員；
 - (vi) 陳志全議員；
 - (vii) 湯家驊議員；及
 - (viii) 梁家騮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黃碧雲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李國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黃碧雲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黃碧雲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監管美容業”議案辯論

1. 黃碧雲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就此，本會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
- (四)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2. 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就此，本會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

醫療行為，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 **制定法例規管美容服務及相關的處所，包括化驗所及診所，以確保處所提供的醫療藥物、用品及儀器符合安全標準及規定，保障市民及從業員的健康及安全；**
- ~~(三)~~(四)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
- ~~(四)~~(五)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六)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3年7月發表‘香港對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諮詢文件，建議引入醫療儀器規管架構，當時已有意見對美容業使用醫療儀器表示關注，認為應對美容業加強規管；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就此，本會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組成包括美容業界的工作小組，盡快**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
 - (四)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 **加強巡查及監管，杜絕不良商人以美容從業員進行醫療程序或操作具有醫療用途的儀器；**
 - (六) **加強規管誤導性美容廣告，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協助市民在購買美容服務前瞭解相關風險；及**
- (五)(七)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多年來一直漠視規範本港美容業，導致過去不斷出現消費者受不良行銷手法誤導及不適當的美容療程所傷害，而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而現時這類機構只須申請商業登記證，並無受任何牌照制度監管，令美容行業內的機構良莠不齊；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就此，本會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以確保程序受《醫生註冊條例》、《中醫藥條例》、《護士註冊條例》或其他專業守則監管；**

- (二) **應全面立法，實行發牌制度及扣分制，監管美容業，對違規的美容機構予以處分；**
- ~~(二)~~(三)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四)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若涉及醫療事故，持牌人或經營者亦必須承擔醫療事故的責任；**
- ~~(四)~~(五)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六)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 (七) **擴大《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對涉及誇張失實或有誤導性等的美容服務廣告作出規管；及**
- (八) **增加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以確保可以對提供美容服務的機構進行巡查，**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恒鏞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鑒於最近有4名市民接受某美容集團提供的靜脈輸液療程後**，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的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服務的規管問題，包括業界和醫護人員**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就此，本會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並、美容業從業員專業發展和產品銷售規管、消費者的權益等，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進行研究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一) 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服務的類型及風險，並規定高風險的服務須由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並確立相關事故呈報機制**；
- (四) **研究**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或獲取認可的相關儀器操作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 **研究推動美容師專業發展**；及
- (五)(六) 修訂法例，將**預繳式**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消費者的健康及權益**。

註：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鑒於市場對深度美容的需求大增，近年採用醫療手段進行美容程序的個案顯著增加**，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所謂‘醫療美容’服務，部分內容其實是高風險的醫療行為，例如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的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參與‘醫療美容’的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和與事件涉及的醫療行為類似的以美容為名實為高風險醫療行為的監管**；就此，本會敦促**政府盡快就高風險的‘醫療美容’服務和美容服務進行分界**，業界立即停止**被界定為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醫療行為在美容業被濫用的情況**，**提升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和接受過相關訓練**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
- (四)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將醫療儀器與美容儀器分類**，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和獲得相關儀器的認可培訓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就**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進行檢討，研究是否將‘醫療美容’納入規管**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就此，本會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當局及業界共同商討界定有關醫療美容所涉及的醫療程序，列明不同範疇的風險，提供建議指引**，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當局及業界共同商討**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
及
- (四)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五)(四)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尤其一些未經科學實證的醫療美容療效，不能於相關宣傳廣告刊登，以免對消費者造成誤導，**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再者，這些美容服務產品往往採用套票形式出售，若有關公司突然倒閉，消費者即時受到損失卻沒法獲得補償；**就此，本會**除**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一並外，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會涉及的醫療**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各自**須要承擔的**醫療風險責任，包括購買醫療保險**責任；
- (四)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及**
- (六) **研究設立美容業預付費用及醫療風險信託基金，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受醫療美容失誤影響的人士，令他們取得合理的補償，**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梁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美容業發展迅速，提供服務範圍超越了一般美容需要，當中甚至包括具侵入性和效果成疑的醫療美容服務；最近，某美容集團為40多名消費者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結果有4名女士出現敗血性休克，當中更有一名女士已不幸逝世；事件令社會關注侵入性醫療美容服務的風險、個別美容服務提供者和醫生的操守和責任和對醫療儀器的規管；就此，本會敦促業界立即停止高風險的侵入性醫療行為，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清晰界定高風險和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
- (二)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規定實際或聲稱進行醫療業務的公司，須有過半數董事為註冊醫生，使香港醫務委員會有法理依據，要求身為董事的註冊醫生確保該類公司的營運符合專業操守，否則便可進行紀律處分，甚至將其姓名從醫生名冊中除去；**
- ~~(二)~~(三) 列明業界和醫護人員必須事先清楚向準備接受療程的顧客全面披露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三)~~(四) 清晰界定業界和醫護人員在事故發生後須要承擔的責任；
- ~~(四)~~(五) 推行醫療儀器註冊制度，並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操作這些儀器；及
- ~~(五)~~(六) 修訂法例，將銷售美容服務的‘冷靜期’納入在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內，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以提高業界操守及服務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註：梁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